

####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及環球投資整付計劃。「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 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根據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通知,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將有以下變動,並由2020年8月3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修訂

- 萬通保險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JFACU)

現時,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統稱「中華通」)投資最多其總資產淨值之**10%** 於合資格中國A股。

由生效日期起,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訂明相關基金可透過中華通投資最多其總資產淨值之20%於合資格中國A股。

經理人認為作出上述修訂後,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將不會發生重大變更。請參閱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了解與投資於中國A股相關的風險及與中華通相關的風險的詳情。

### 2.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若干投資限制的取消

·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JFABU)

過往,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於南韓許冊以向公眾人十銷售,並須遵守南韓監管機構規定的以下額外投資限制:

-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達30%投資於以韓園計值之證券或資產。
- 基金在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所持單位或股份之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20%。
- 基金所持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上市及非上市之衍生工具及存款)之價值不得超過 其總資產淨值之35%。然而,倘基金所持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投資亦包括場外衍生工具(除證券、上市及非上 市之衍生工具及存款外),則所持投資價值不得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之20%。
- 基金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承擔的任何單一交易對象風險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
- 基金僅可就無可避免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贖回款項而訂立暫時性質的借款安排,惟未償還借款本金總額不得超逾基金資產淨值之10%。

由於相關基金不再於南韓註冊,南韓監管機構規定的上述額外投資限制不再適用並將從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刪除。為免生疑問,相關基金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所持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投資、所承擔的單一交易對象風險及借款政策仍繼續受相關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第 A 節內「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下「投資限制及指引」及「借款及槓桿」分節所載的限制規限。

#### 3.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加強

- 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JFEEU)
-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基金"A" (JFNRU)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已納入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過程。

香港銷售文件內有關相關基金的 ESG 因素之披露已作出加強。請參閱經更新香港銷售文件,了解詳情。

閣下可向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yflife.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25335555/澳門(853)28322622。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 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所載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 摩根基金 (SICAV系列)

本函件旨在告知閣下有關基金的子基金的若干變更。

1. 適用於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及摩根基金-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的變更

投資於按揭證券及/或資產抵押證券

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已作出更新,以就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及摩根基金-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內有關投資於按揭證券(「MBS」)及/或資產抵押證券(「ABS」)的披露作出澄清及加強。

該等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新,以載入可投資於ABS及MBS的資產之預期百分 比,以及有關MBS/ABS、相關資產及任何適用信貸質素限制的說明。

該等更新反映該等子基金現時的管理方式,並不影響其風險取向。

請參閱本函件的附錄,了解有關更新的詳情。

香港銷售文件內有關ABS及MBS的風險披露亦已加強。

# 證券貸出

香港銷售文件已作出修訂,以反映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及摩根基金-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已獲納入證券貸出計劃。各子基金管理資產中可予進行證券貸出的預期比例介乎0%至20%之間(後者為最高比例)。

# 2. 適用於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的變更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修訂,以訂明子基金可將 其資產淨值超過10%及最多20%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 府、公共或地區當局)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該等主權發行人可能包括但不 限於巴西及土耳其,惟須按照主權評級的變動而調整。由於投資經理人將指標摩根政 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指數(總回報總額)作為構建投資組合的基礎,子 基金內的大部分發行人可能均為指標內的發行人,但投資經理人擁有部分酌情權,在 指示性風險系數的範圍內偏離指標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及風 險特徵與其指標相似;然而,投資經理人的酌情權可能令子基金的表現與指標不同。 投資經理人在作出專業判斷時將考慮投資理由,其中可能包括主權發行人的前景向 好、評級有望被調升以及評級變動預期令該等投資的價值發生變化。請注意,主權發 行人的評級可能不時變動,而上文提及的主權國僅供參考,並可能作出變更。

香港銷售文件已作出修訂,以反映與集中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已納入基金的下列子基金的投資過程:摩根基金-美國基金、摩根基金-新興中東基金、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摩根基金-環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摩根基金-亞太入息基金、摩根基金-環球天然資源基金、摩根基金-俄羅斯基金、摩根基金-大韓股票基金、摩根基金-巴西基金、摩根基金-美國企業成長基金、摩根基金-美國科技基金及摩根基金-美國價值基金。

香港銷售文件內有關基金的子基金的ESG因素之披露已作出加強。請參閱經更新香港銷售文件,了解詳情。

# 4. 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

有關管理公司就基金及子基金運用的流通性風險管理框架及工具的披露已作出加強。請參閱經更新香港銷售文件,了解詳情。

#### 5. 有關證券貸出抵押品的扣減政策

香港銷售文件已作出修訂,以反映股票可獲接受作為證券貸出的抵押品及其所適用的 扣減率為10%。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sup>1</sup>,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sup>2</sup>,免費索取反映上述修訂的基金及子基金的經更新銷售文件。

<sup>1</sup>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sup>2</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基金的子基金的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852)2978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0年8月31日

### 附錄

**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的投資政策摘錄,其中有關修訂以黑體及下劃線標示:

「子基金之資產至少67%將投資於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其機構、國家和地方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所發行之債務證券、企業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及擔保債券。該等證券之發行人可位於任何國家。有關新興市場的釋義,請參閱本銷售文件「釋義」部分。

子基金預期會將其20%至70%的資產投資於具任何信貸質素的按揭證券(「MBS」)及/或資產抵押證券(「ABS」),然而,由於採用不受限制的投資方法,實際投資水平可能有所不同。MBS(可以是機構(由美國半政府機構發行)及非機構(由私人機構發行)MBS)指由按揭(包括住宅及商業按揭)作抵押的債務證券,而ABS指由其他類型的資產(如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消費貸款及設備租賃)作抵押的債務證券。」

**摩根基金-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摘錄,其中有關修訂以黑體及下劃線標示:

「子基金之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少67%將投資於由美國政府或其機構及在 美國<u>法律</u>註冊成立或於美國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發行或擔保之投資級別債務證券 (包括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此等證券可包括按揭證券。

子基金預期會將其40%至60%的資產投資於按揭證券(「MBS」)及/或資產抵押證券 (「ABS」)。MBS(可以是機構(由美國半政府機構發行)及非機構(由私人機構發行) MBS)指由按揭(包括住宅及商業按揭)作抵押的債務證券,而ABS指由其他類型的資產 (如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消費貸款及設備租賃)作抵押的債務證券。」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的綜合基金說明書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內的基金(各稱及統稱「**基金**」)的以下變更,將由2020年8月31日(包括該日在內)(「**生效日期**」)起生效。

# 1. 修訂摩根國際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

現時,摩根國際債券基金間接(透過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或直接投資其總資產淨值 最少90%於具備投資級別(被一間國際獨立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給 予評級中最高獲Baa3/BBB-或以上的評級)的環球債務證券。此外,基金不會將其總 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及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10% 以上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

由生效日期起,摩根國際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訂明基金間接(透過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或直接投資其總資產淨值最少80%於具備投資級別(被一間國際獨立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評級中最高獲Baa3/BBB-或以上的評級)的環球債務證券。此外,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訂明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20%以上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及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20%以上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

經理人認為作出上述修訂後,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將不會發生重大變更。請參閱銷售 文件,了解與投資於債務證券、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的詳情。

# 2. 修訂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及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的投資政策

現時,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及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統稱「**中華通**」)分別投資最多其各自總資產淨值之10%於合資格中國A股。

由生效日期起,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及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各自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訂明各基金可透過中華通投資最多其各自總資產淨值之20%於合資格中國A股。

經理人認為作出上述修訂後,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將不會發生重大變更。請參閱銷售 文件,了解與投資於中國A股相關的風險及與中華通相關的風險的詳情。

# 3. 取消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及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的若干投資限制

過往,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及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於南韓註冊以向公眾人士銷售,並須遵守南韓監管機構規定的以下額外投資限制:

基金	額外投資限制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	<ul> <li>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達30%投資於以韓圜計值之證券或資產。</li> <li>基金在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所持單位或股份之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20%。</li> <li>基金所持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上市及非上市之衍生工具及存款)之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35%。然而,倘基金所持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投資亦包括場外衍生工具(除證券、上市及非上市之衍生工具及存款外),則所持投資價值不得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之20%。</li> <li>基金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承擔的任何單一交易對象風險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li> <li>基金僅可就無可避免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贖回款項而訂立暫時性質的借款安排,惟未償還借款本金總額不得超逾基金資產淨值之10%。</li> </ul>
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 基金僅可就無可避免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應付贖回要求而訂立暫時性質的借款安排,惟未償還借款本金總額不得超逾基金資產淨值之10%。

由於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及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不再於南韓註冊,南韓監管機構規定的上述額外投資限制不再適用並將從銷售文件刪除。為免生疑問,兩隻基金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所持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投資、所承擔的單一交易對象風險及借款政策仍繼續受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第A節內「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下「投資限制及指引」及「借款及槓桿」分節所載的限制規限。

# 4. 就摩根全天候組合基金、摩根全方位均衡基金及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納入環境、社會 及管治因素

摩根全天候組合基金、摩根全方位均衡基金及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訂明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會納入投資過程。

納入ESG因素指在篩選公司/發行人時透過研究及風險管理有系統地納入重大的ESG 因素。此舉涉及就與相關公司/發行人有關的ESG因素的財務重要性進行專有研究, 以及可酌情進行投資,而不論ESG因素對公司/發行人構成的影響屬正面或負面。

# 5. 取消適用於摩根越南機會基金的每名投資者的持有限制

現時,摩根越南機會基金的每名投資者獲准許之最高持有總額為基金資產淨值之5%。 經理人可絕對酌情豁免或修訂上述規定。

由生效日期起,上述持有限制將予取消。換言之,每名投資者於基金的持有總額將不再設有任何最高限額。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sup>1</sup>,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 am.jpmorgan.com/hk<sup>2</sup> 免費索取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反映上述修訂之基金的經修訂銷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基金的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852)2978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0年8月31日

<sup>1</sup>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sup>2</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